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7刑初97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沙某，男，2004年3月21日出生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务工人员，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临潭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。因盗窃行为，于2023年10月25日被某某局处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五百元。因本案于2025年6月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刘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（由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）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〔2025〕9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沙某犯盗窃罪，于2025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姜某，被告人沙某及其辩护人刘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5年6月3日9时许，被告人沙某至本区被害人顾理想租住的房屋，趁无人之机，翻窗入室，窃得被害人放于床边桌上花瓶内现金人民币180元。

2025年6月4日，被告人沙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审理中，被告人沙某赔偿了被害人顾理想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沙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顾理想的陈述，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鉴定文书，监控录像截图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收条、刑事谅解书，被告人沙某的供述和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入户盗窃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沙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沙某赔偿了被害人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，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沙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（已缴纳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轶
赖凌媛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